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陈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